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林宥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4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3,106元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73,4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5月25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477元（其中173,106元為消費款、71元為循環利息、

01 3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支其他費用)未按期給付,屢經  
02 催討,被告均置之不理,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 
03 利息等情,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  
04 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 
08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  
09 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整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  
10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  
11 書狀作何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 
12 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  
13 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  
14 由,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6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 
1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8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26 合 計	1,990元	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  
29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